

農委會未能健全稻作產業體質及產銷平衡，公糧收購及儲備均有違失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民以食為天，稻米是我國最重要的糧食作物，據糧食供需年報顯示，國內稻米產量有供過於求之趨勢，公糧糧倉收購價量亦持續攀升，據報載，政府每年耗資約百億元收購公糧，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收購量更高達 53 萬公噸耗資近新臺幣（下同）130 億元，導致公糧倉庫爆倉之情事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農糧署函復監察院有關我國稻米產銷失衡之問題，糧食管理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（約 30 萬公噸糙米）之安全存量，實有差距。案經監察院深入調查發現，國內稻作面積占總耕地面積 1/5 以上，農民從事稻作栽培者超過 1/3，農委會 10 餘年來投入超過 1,700 億元公帑，仍未能健全稻作產業體質及產銷平衡，其中 108 年度相關經費已占農發基金支出達 86%，嚴重影響業務發展及平衡性，並衍生公糧儲備達到安全存量 3 倍（96.8 萬公噸）、倉管費用逾 3 億元等問題，顯有嚴重違失；此外，該會依據「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」所公告之數量及價格，每年涉及百億以上收購金額，更需兼顧國內供需、市場價格、生產成本及穩定民心，顯屬公共利益及人民基本權利範疇，卻缺乏法源依據，況近年收購價量之調整更存有非專業考量之情形，該會實有檢討之必要；另該會推動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直接給付/繳交公糧雙軌制，迄今仍未達政策目的，亦未有效改變國內以產量為導向之栽培模式，公糧收購負擔顯有惡化之虞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提案糾正農委會，並請該會確實檢討改善，經持續追蹤後，業促成該會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111095746 號

令修正「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」，敘明本要點依糧食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，完備公糧收購之法律授權。另產生行政變革相關績效如次：

- 一、農委會業辦理或調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、「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」、「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」，另推動「稻米集團產區」及「水稻收入保險」等措施，稻作栽培面積、公糧收購及庫存量、倉管費用等稻作產業體質指標已逐年下降，顯示相關政策及措施有紓解稻作超產壓力之效果。
- 二、農委會於疫情期間仍維持市售食米抽檢量能，標示不合格率有下降趨勢；另契作集團產區數量、面積及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等數據，均持續成長。
- 三、稻米外銷數量由 108 年 98,941 公噸成長至 109 年 230,595 公噸，成長 2.3 倍，出口國由 108 年之 79 國成長至 109 年 89 國，對紓解稻米超產壓力有正面效益。
- 四、農委會參採鄰近東亞國家之相關措施，以刺激稻米內需市場消費，較鄰近日本及韓國，我國食米消費量下降幅度較為緩和。
- 五、截至 111 年 2 月底，低溫筒倉之稻穀收儲數量約 18.7 萬公噸（折糙量 14.7 萬公噸），占總稻穀收儲數量（78.4 萬公噸）之 23.8%，已近安全存量基礎所需 30 萬公噸（糙米）之半數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